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弘茂
被　　告　博客王百貨行
法定代理人　紀弘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另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準此，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間，固不生管轄競合而有選擇管轄法院之問題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訴訟，究以何者為其管轄法院？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，卻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（開放的漏洞）」，於此情形，參照該法除於第1 條至第31條之3 ，分就屭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 條前段針對「客觀之訴的合併」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」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 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

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67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以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 ○號土地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歸還土地。然而，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本於土地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，此部分應專屬上開土地所在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至於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併予移由該法院審理，始屬適法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